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93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1974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宝山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9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3月15日15时12分许，被告人赵某某经预谋，至本区纬地路XXX弄XXX号楼1002室被害人祝某某住处，入室窃得被害人祝某某放置于上址内的钱款人民币175元。

2021年4月28日10时30分许，被告人赵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白茅岭农场一村XXX号XXX室其住处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祝某某的陈述，证人王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及提供的监控视频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白茅岭农场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提供的释放证明，被告人赵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赵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赵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赵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赵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张金

书 记 员

陆丹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